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；
- 2、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；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数字化产业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过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员工创业和创新业务跟投股权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